

新 编

商 事 法

小全书

COMMER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注释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 编

商 事 法

小全书

COMMER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注释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商事法小全书:注释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1
(新编法律小全书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036-8899-7

I. 新… II. 法… III. 商法—注释—中国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24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23 字数/1148 千

版本/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8899-7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法治的不断发展,法律已经全面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无论是民事领域的日常生活,还是商事领域的投资经营,无论是行政领域的执法监管,还是司法领域的诉讼维权,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等都日益体现出其重要的社会价值。为适应社会各界人士学法用法的需要,我社组织编辑了本套“新编法律小全书注释版系列”丛书。

本丛书在我社“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丛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框架体系和编注体例,增补了近期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最新增加了主体法的导读及条文注释,适合于法律职业人士、机关公务员、企业管理人员、高等院校师生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使用。

“新编法律小全书注释版系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突出热点。丛书根据法律适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按照文件类别共分为15个分册,其内容涵盖了民事、商事、刑事、合同、赔偿、物权、房地产、建筑、公司、财税金融、交通、劳动合同、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等诸多社会领域。

2. 全面收录。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门公布的部门规章等。

3. 方便实用。丛书秉承《法律小全书》一贯的编辑宗旨,竭力为读者提供其他更多、更方便的实用内容,包括:(1)常用的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和操作流程;(2)主体法律附加导读、条文主旨、条文注释和关联法规;(3)部分分册加收更具指导意义的地方审判政策。

4. 动态增补。为了适应法律的不断发展,本丛书还为读者提供最新法规资讯的增补服务,读者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和内容,并且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详见书末读者增补登记表)

本丛书的编辑出版也得益于许多法学专家和法律实务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深表谢意。同时,我们 also 在此感谢对本书提出过宝贵意见和建议的热心读者。希望我们共同的努力,能够使本丛书不断丰富和完善,并且发挥其应有的法律和社会作用。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11月

总 目 录

编辑出版说明

总目录

常用法规简目

目录

• 公司 / 1

• 企业 / 86

1. 内资企业 / 86

2. 外资企业 / 127

3. 企业登记与注册 / 146

4. 企业改制 / 172

5. 企业破产 / 192

• 证券 / 248

1. 综合 / 248

2. 股票、股份 / 327

3. 基金 / 358

• 期货 / 379

• 金融 / 424

1. 综合 / 424

2. 货币、外汇 / 462

3. 贷款、拆借 / 472

4. 储蓄、存单 / 489

• 票据 / 500

• 保险 / 539

• 信托 / 592

• 商务 / 615

• 外贸 / 633

• 海商 / 680

常用法规简目

公司

公司法(2005.10.27 修订)/ 2

高法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2006.4.28)/ 40

高法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2008.5.12)/ 4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12.18 修订)/ 44

企业

合伙企业法(2006.8.27 修订)/ 87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10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12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 修正)/
129

外资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139

企业破产法(2006.8.27)/ 192

证券

证券法(2005.10.27 修订)/ 249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
22)/ 327

期货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07.3.6)/ 379

高法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6.18)/ 417

金融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10.31 修正)/
425

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12.27 修正)/ 429

商业银行法(2003.12.27 修正)/ 433

反洗钱法(2006.10.31)/ 448

外汇管理条例(2008.8.5 修订)/ 466

贷款通则(1996.6.28)/ 472

高法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12.13)/ 495

票据

票据法(2004.8.28 修正)/ 501

高法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2000.11.14)/ 520

高法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5.11.14)/ 530

保险

保险法(2002.10.28 修正)/ 540

信托

信托法(2001.4.28)/ 592

商务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2.6)/ 615

外贸

对外贸易法(2004.4.6 修订)/ 633

反倾销条例(2004.3.31 修订)/ 656

反补贴条例(2004.3.31 修订)/ 663

保障措施条例(2004.3.31 修订)/ 669

海商

海商法(1992.11.7)/ 680

目 录

一、公 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 修 订)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4.28)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5.12)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12.18 修订)	(44)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12. 27)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 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 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的批 复(1996.3.27)	(54)

文书范本精选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54)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8)

案 例 精 选

某公司不服工商行政处罚北京市工 商局案	(83)
------------------------------	--------

二、企 业

1. 内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导读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 27 修订)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8.30)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法(1988.4.13)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1996.10. 29)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6.29)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条例(1990.6.3)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条例(1991.9.9)	(122)

2. 外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10.31 修正)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3.15 修正)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2001.7.22 修订)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 31 修正)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001.4.12 修订)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中外合资经营 合同纠纷案件如何清算合资企业问 题的批复(1998.1.6)	(146)

3. 企业登记与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 例(1988.6.3)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施行细则(2000.12.1 修订)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 法(2007.5.9 修订)	(157)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6.10)	(160)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6. 14)	(162)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6. 14)	(166)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999.6.23 修订)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8.6.19)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2002.2.9)	(1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2.18)	(169)

案例精选

荣昌洗染服务有限公司诉某市工商局责令其更名案	(169)
------------------------------	-------

4. 企业改制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7.23)	(17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1.25)	(180)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12.31)	(181)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2005.4.11)	(18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2006.12.5)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2001.1.10)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1.3)	(190)
---	-------

5. 企业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30)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2003.9.9)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4.12)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4.12)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4.25)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2008.8.7)	(243)

文书范本精选

破产还债申请书	(243)
---------------	-------

案例精选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案	(244)
---------------------	-------

三、证券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导读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修订)	(249)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2001.12.12 修订)	(292)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2003.12.28)	(300)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2004.12.7)	(307)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06.6.7)	(30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2006.8.24)	(310)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1.30)	(313)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1993.9.2)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1.9)	(323)
---	-------

2. 股票、股份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22)	(327)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	

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8.4)	(336)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 资股的规定(1995.12.25)	(338)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1996.6.17)	(341)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5. 6)	(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 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 定(2001.9.21)	(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11. 9)	(3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 户的若干规定(2005.4.29)	(354)

文书范本精选

招股说明书	(355)
-------------	-------

案 例 精 选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气象台路证 券交易营业部诉上海申银证券公司 证券回购纠纷案	(357)
--	-------

3. 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10.28)	(358)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04.6. 25)	(369)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04.6. 29)	(374)

四、期 货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07.3.6)	(379)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2007.4.9)	(390)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07.4.9)	(399)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4.19)	(409)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 (2007.4.18)	(411)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2007.7.4)	(4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6.18)	(417)

案 例 精 选

赵小妹诉金中富期货公司期货交易纠 纷案	(421)
------------------------------	-------

五、金 融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导读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6.10.31 修正)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12.27 修正)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12. 27 修正)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006.11.11)	(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06.10. 31)	(448)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11.14)	(451)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1999.2.22)	(454)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2001.11.23)	(4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2005.5.30)	(461)

2. 货币、外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2000.2.3)	(462)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 法(2003.12.24)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 办法(1993.1.20)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8.5 修订)	(466)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6.12.25)	(469)

3. 贷款、拆借

贷款通则(1996.6.28)	(472)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1998.5.9)	(479)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2007.7.3)	(481)

文书范本精选

专项资金借款合同	(48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87)
资金拆借合同	(488)

4. 储蓄、存单

储蓄管理条例(1992.12.11) (489)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2000.3.20)
..... (491)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1999.3.2) (4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
的若干规定(1997.12.13) (495)

案例精选

王春林与银川铝型材厂有奖储蓄存单
纠纷再审查 (498)

六、票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导读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修
正) (501)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8.21) (5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2000.11.14) (520)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1997.7.16) (5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11.14) (530)

文书范本精选

银行汇票 (532)

支票 (536)

本票 (537)

七、保 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导读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10.28修
正) (54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06.3.21)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
例(2001.12.12) (567)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4.5.13) (571)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05.10.14) (578)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2006.8.7) (580)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08.9.11) (5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
后发生的车祸事故保险公司是否承担

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1993.8.4) (5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自杀”含
义的请示的答复(2002.3.6) (588)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新的人身
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
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
的答复意见(2004.6.17) (589)

案例精选

王连顺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永顺县支
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589)

八、信 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导读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4.28) (592)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1.23) (598)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2005.1.18) (602)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2007.1.23) (606)

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
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有关问题
的通知(2004.9.10) (61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
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
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11.
16) (611)

文书范本精选

信托资金借贷合同 (612)

九、商 务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2.6) (615)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2007.4.
30) (617)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7.4.30) (619)

直销管理条例(2005.8.23) (620)

禁止传销条例(2005.8.23) (625)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2006.10.12) (627)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9.12)
..... (629)

商务领域品牌评定与保护办法(试行)
(2007.1.8) (631)

十、外 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导读	(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4.6 修订)	(6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8.27)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1.12.10)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1.12.10)	(643)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12. 10)	(648)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12. 10)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3. 31 修订)	(656)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规定(2006. 7.14)	(6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11.21)	(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3. 31 修订)	(6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11.21)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 3.31 修订)	(669)
文书范本精选	
中国对外贸易货物进口合同	(671)

中国对外贸易货物出口合同	(676)
--------------------	-------

十一、海 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导读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 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12.17)	(7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 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 行)(1996.5.16)	(7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 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1995. 8.18)	(7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 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 的批复(2001.5.24)	(7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 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 批复(2003.12.8)	(7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11.23)	(7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5.19)	(710)
文书范本精选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711)
提单	(711)
案 例 精 选	
中远公司诉香港美通公司、天津美通公 司拖欠海运费、港杂费纠纷案	(716)

一、公 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1993年《公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如公司设立门槛过高,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不够完善,对上市公司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等。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立法机关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5年对《公司法》进行了三次修改,特别是2005年的修订对公司法律制度作了重大变动。

新《公司法》共二百一十九条,十三章,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制度。新《公司法》取消了1993年《公司法》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二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三万元;扩展出资方式,并提高了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放宽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二)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一是健全董事会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强化了对董事长权力的制约,细化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二是强化监事会作用;三是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强化责任追究机制。

(三)关于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新《公司法》一是完善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措施和办法;二是健全了完善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三是完善了有关股东诉讼的规则;四是规定了股东的义务,如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其有限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债权人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等。

(四)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新《公司法》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重大资产处置和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新《公司法》取消对公司提取公益金的强制性要求。同时规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关于公司的社会责任。新《公司法》规定:一是公司应当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三是规定公司解散,股东应当组织清算。股东应当组织清算而未组织清算,或者公司清算结束后未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股东不得设立新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公布。

(七)关于职工利益的保护。新《公司法》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并规定了公司应当邀请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的事项。

(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有利于社会资金投向经济领域,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降低交易风险,新《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了规定。

《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有《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3.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公司法》调整对象的规定。

本法适用的地域对象是中国境内,也就是凡是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公司都适用本法,在我国境外设立的公司则不适用。

本法适用的对象有两种公司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不适用于其他形式的公司,如理论上的无限公司、两合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指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公司法》调整对象的性质,即公司的性质进行界定。

新《公司法》改变以前只认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身份的规定,从一般意义上宣称所有公司都是企业法人,并且强调公司法人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与股东的财产彻底分开,删除了对于投资于公司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的矛盾规定,从而使公司得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自己的责任,独立的法律地位得以明确确立。新法更有利于公司自主参与市场竞争,将自己的资产包括其中的国有投资部分保值增值。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法规定的两种公司形式,最明显的区别在于公司资本是否分成股份,股东是以出资还是以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当然无论哪一种都是有限责任,都以自己向公司的投资为限,而不必以自己所有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应具备什么条件?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参见】

《民法通则》第36条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条文注释】

本条修改较大,删除了原来股东享有的三项权利前的“作为出资者对于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修饰语,这是为了明确投入资本额已经转化成公司的资产,投资者已经不再是所有权人,而是股东,所有权转化为股权,这三项权利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就是股权的具体表现。同时删掉了原来关于“法人财产权、公司中国有资产所有权属国家”的规定,统一归入第三条,承认公司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从而明确确立了公司独立于股东的财产权,也划清了股东权利与所有权的界限,有利于公司独立自主地经营。

资产收益权:指股东按照其对公司的投资份额通过公司盈余分配从公司获得红利的权利。一般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按照其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取红利。

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指股东对公司的重大行为通过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方式做出决定。公司的重大行为包括:公司资本的变化,公司的融资行为,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等行为。

选择管理者权:指股东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方式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权利,也包括决定管理者的薪酬。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公司设立形式要件的规定。

公司设立必须经过登记机关登记,否则不能成立公司。目前我国针对公司设立主要采取准则主义,也就是只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经申请人申请,登记机关就予以登记,公司就能够成立,不需要批准。但是有一些行业由于涉及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国家实行特许主义,即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批准才能设立公司的,要在登记之前经过批准。所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只是起备案作用,为公众和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

本法新加入公众有向公司登记机关查询公司登记事项的规定的规定,明确登记机关有义务提供服务,以便使市场信息更加全面、透明,保证市场交易的安全。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条文注释】

本条是2005年修改时新加入的内容,明确了公司成立的时间点,也就是公司可以以公司法人名义开始营业的起始点——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在此之前的设立阶段,公司还没有正式成立,还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也就不能以公司名义参与民事活动。

营业执照上应该记载相应的法定事项,这些是作为企业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在营业执照上予以明确能够使与其交易的市场主体了解它的信息,对该公司做出切实的评价。所以这些信息必须与实际情况相符,不能任意变更,一旦发生变化,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做出变更登记申请,依法予以变更。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参见】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11、12条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

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条文注释]

本条也是 2005 年修改时新加入的内容,是对公司两种主要形式间的转化条件和后果的规定。

首先《公司法》赋予公司经营一定的灵活性,承认公司形式间可以依法转化。同时规定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还是相反,都必须符合变更后公司形式的法定条件,比如股东数量、最低资本金的规定等,如本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当然也包括审批、登记等形式要件。

变更前后的公司实际上还是一个市场主体,只是换了一种公司经营方式。所以它们之间是承继者和被承继者的关系,变更前公司的债权、债务并不因为其变更而消灭,而是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参见]

《民法通则》第 39 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12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34 条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参见]

《民法通则》第 42 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规定,这是基于两种不同的公司分类产生的两类公司。

分公司:是与总公司相对应的,作为法人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内部按照业务分类和地域范围,采取设置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分公司是分支机构的一种具体形式,是总公司的下属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参与民事活动,因此它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子公司:是与母公司相对应的,与母公司之间是被控股或被控制经营管理的关系,也就是它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股份)由母公司持有和控制,除此之外,子公司同其他公司在法律地位上没有什么区别,仍然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独立的公司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条文注释]

以上两条是关于公司投资和提供担保的规定。其中投资部分相对于原法有一定程度上的

放松,投资对象不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扩展至“其他企业”;同时投资人责任形式原则上仍为有限责任,但是开了“法律另有规定”的口子,也就是说在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有可能使公司承担的对外投资责任不限于投资额,而是无限连带责任。这可以更好地适应社会现实的发展变化,体现了立法的广泛性和前瞻性。再者,鉴于实践中对公司对外投资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很难有效监管,取消了对投资数额具体的数量限制,改以对投资决定程序的规定,即由股东会、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决定,法律规定限额约束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总额或者单项投资的数量。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并非都对本公司不利,法律不宜一律禁止。公司能否为他人提供担保、担保的对象、担保是否要有限额等,可由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尊重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但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可能给公司财产带来较大风险,应当慎重;特别应当防止大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自己提供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法》对此做出了严格的程序规定:对自己的股东提供担保,必须由公司的所有股东组成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由于涉及被担保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的利害关系,被担保股东不得参与针对该担保的股东会表决,而是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这样有利于限制大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参见]

《劳动法》第2条、第13-84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

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参见]

《工会法》第2-48条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条文注释]

本条是2005年修改时新加入的,主要是防止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

本条借鉴了公司法理论以及国外立法上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也就是所谓的“揭开公司面纱”制度。这种制度主要是为了防止公司法人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债权人利益,法律在一定情况下否认公司的法人人格,继而否认法人的独立民事责任,剥夺股东依法享有的仅以其对公司的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而令其直接全额清偿公司债务,也就是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适用的情形主要是股东利用公司独立法人人格,以公司名义承担公司本身并不能因此受益的债务或者与公司利益极不相称的风险。一旦损失发生,公司资产无力偿还,股东又以承担投资额限度内为由逃避责任,将严重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如现实中常见的盗用公司名义对